

债券代码：148241.SZ
债券代码：148355.SZ
债券代码：524082.SZ

债券简称：23 粤科 01
债券简称：23 粤科 02
债券简称：24 粤科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粤科01”）。

二、债券代码：“23粤科01”：148241.SZ；“23粤科02”：148355.SZ；“24粤科01”：524082.SZ。

三、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23粤科01”：5（3+2）年期；“23粤科02”：5（3+2）年期；“24粤科01”：3年期。

五、发行规模：“23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24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

六、债券利率：“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4粤科01”票面利率为1.84%，为固定利率。

七、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就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概况及其履职情况

原审计机构：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资信情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相应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五）前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履职。

（六）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23粤科01”、“23粤科02”和“24粤科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